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i)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如附表包含註有*的申請)。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至(i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位置圖及概括發展規範摘要,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3/238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32 號美羅中心地下 3 號室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09 年 3 月 10 日
A/TP/424	大埔新屋家丈量約份第 21 約地段第 72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9 年 3 月 10 日
A/TP/425	大埔新屋家丈量約份第 21 約地段第 72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9 年 3 月 10 日
A/YL-KTN/316	新界元朗逢吉鄉政府土地	臨時豬油廠(為期 5 年)	2009 年 3 月 10 日
A/YL-KTS/461	新界元朗錦上路江廈圍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319 號(部分)及第 1336 號 A 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及關設客貨車和貨車改裝工場(為期 3 年)	2009 年 3 月 10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462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566 號 (部分)、第 613 號 (部分)、第 616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618 號餘段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停泊巴士車架及新旅遊車連附屬零件裝配處 (為期 3 年)	2009 年 3 月 10 日
A/YL-TYST/420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23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23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09 年 3 月 10 日
A/K7/93	九龍太子道西 312 號地下後部分	擬議學校 (補習中心)	2009 年 3 月 17 日
A/NE-SSH/60	西貢北約十四鄉西徑村丈量約份第 20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09 年 3 月 17 日
A/ST/678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李慧珍樓地庫 LG01 室(沙田市地段第 437 號餘段及增批地段)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銀行)	2009 年 3 月 17 日
A/TP/426	大埔紅林路 1 號滌濤山幼稚園校舍	擬議學校 (幼稚園及幼兒園的室內遊玩場地) 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09 年 3 月 17 日
A/YL-HT/603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490 號(部分)、第 492 號(部分)、第 493 號及第 494 號(部分)	臨時物流中心及露天存放貨櫃 (為期 3 年)	2009 年 3 月 17 日
A/YL-TYST/422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433 號餘段(部分)、第 1434 號 A 分段(部分)、第 1434 號餘段(部分)、第 143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43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438 號 D 分段(部分)、第 1438 號 E 分段至第 1438 號 G 分段、第 1438 號 H 分段(部分)及第 1438 號餘段(部分) 及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658 號 (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發電機、建築材料及回收物料 (包括塑膠物品、紙張和金屬) (為期 3 年)	2009 年 3 月 17 日
A/H3/386	上環皇后大道西 335 至 339 號崑保商業大廈 20 樓	擬議宗教機構	2009 年 3 月 24 日
A/H3/387	市區重建局就香港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的地盤	擬議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附設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眾休憩用地	2009 年 3 月 24 日
A/H9/64	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 29B 地下	食肆	2009 年 3 月 24 日
A/K3/515 *	九龍旺角彌街 9-15 號恆利中心地下 3 號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09 年 3 月 24 日
A/NE-FTA/91	新界上水虎地拗石湖新村丈量約份第 51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 (為期 3 年)	2009 年 3 月 24 日
A/TM/382	屯門建泰街 6 號恆威工業中心地下 17 及 17A 室	商店及服務行業 (零售商店)	2009 年 3 月 2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HT/604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200 號餘段、第 3201 號餘段及第 3206 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開設維修工場及員工飯堂」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09 年 3 月 24 日
A/YL-HT/605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80 號(部分)及第 81 號(部分)、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240 號(部分)、第 3241 號、第 3242 號、第 3243 號、第 3246 號、第 3248 號、第 3268 號、第 3273 號、第 3274 號、第 3275 號、第 3276 號、第 3277 號、第 3278 號、第 3279 號、第 3280 號、第 3281 號(部分)及第 344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連附屬維修工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09 年 3 月 24 日

2009 年 3 月 3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